

合同编号：

委 托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）
工作

甲 方：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儋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

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） 工作

甲方：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）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《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）工作》

（二）委托工作内容

1、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儋州市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及年度变更监测图斑，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组织调查队伍采用“海南调查云”开展实地举证工作及内业系统填写，全面掌握儋州市 2023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并按国家和省级要求的时间节点，上报相关成果。

2、根据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工作需要，组织调查队伍采用“海南调查云”开展实地举证工作及内业系统填写，并纳入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。

3、熟悉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路线以及实施方案技术标准，配合做好省级和国家数据核查、外业核查等相关工作，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



数据。

(三) 提交成果

- 1、《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）实施方案》
- 2、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
- 3、《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其他地类资料收集表》
- 4、《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新增耕地资料收集表》
- 5、《举证信息表》
- 6、儋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 DB 包

以上成果均以电子成果一套，向甲方进行成果移交，双方协商并确定最终的交付日期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上报省级审核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、服务地点：

(一) 技术服务地点：儋州市；

(二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服务；

(三)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，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，并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；
- 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。
- 3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组织检查；



4、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组建专班专人负责该项目；

2、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巡视、检查，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度；

3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，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；

4、乙方有权收取项目工作经费，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

5、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，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6、乙方提交符合省级和国家级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，若不能满足技术标准，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工期不顺延，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，确保与该合同第七条第(二)项的违约责任保持一致而不矛盾。

7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项目总经费

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(¥1, 590, 000.00)，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、税金、设备使用费、差



旅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、打印费、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。

(二) 经费支付方式 (分期付款方式)

1、第一期项目经费：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(¥477,000.00元)。

2、第二期项目经费：乙方完成年度变更外业调查且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的15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(¥954,000.00元)。

3、第三期项目经费：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作经费的1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(¥159,000.00元)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省府大院支行

开户单位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账号：21-1050 0104 0001 739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(一)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。

(二)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

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，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



式确定。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、增加工作量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负担，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；造成工作量加大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增加经费，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依据增加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(二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合同总金额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(一)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对方，除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双方协商一致才能解除。

(二) 出现不可抗力的，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，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以按照第（一）条约定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在不影响成果质量情况下，因任务紧急乙方可临时委托外协协助开展外业拍照举证工作。

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。

(一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服务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。



(此页无正式内容)

甲方：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24年7月3日



乙方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24年7月3日



已核: 孙才杰
栾炳成

2024年7月3日

